

鸿生、张晨阳

揭西县：邱建灵、汪东生、黄扬派、陈振锋、黄艳清、林锦鹏、陈建、方舜城

惠来县：林轶伦、黄少斌、方振希、陈填希、谢松炎、林海平、林惠文、林顺盛

## 关于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意见

揭府〔201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质量工作在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我市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强省活动的意见》（粤府〔2010〕8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质量强市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市委提出的“一三二”发展战略，把“三加快一确保”作为工作主线，以国内外先进水平为标杆，创新质量工作机制，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建设质量强市，为揭阳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质量工作机制，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显著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一）产品质量目标。普遍推行产品质量认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工业产品85%以上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优等品率大幅度提高，重点产品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90%以上，国家重点产品可比性跟踪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国际或国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名牌产品和名牌企业。

(二) 服务质量目标。全面推行国家和地方服务质量标准，重点服务行业实施GB/T19004标准，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水平，用户满意度明显提高，创建一批名牌服务机构。

(三) 工程质量目标。竣工的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保证竣工合格率100%，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工程综合试车、投产、验收一次性合格，建设工程质量实现零事故，一批工程项目获省优样板工程奖。

(四) 环境质量目标。以污染综合防治为重点，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与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废水达标率95%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98%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天数超过全年的95%。

###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支持电子信息、新能源等先进制造业的大中型企业制订实施具有市场竞争力、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围绕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技术标准政策体系。在五金、不锈钢制品、纺织服装、食品制造、金银珠宝玉器首饰加工、化肥、钢材等优势传统产业专业镇和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推广实施企业联盟标准。在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餐饮、旅游、家政服务等民生服务业中全面推行国家和地方服务质量标准。建立

健全从田头到餐桌的农产品和食品标准体系推广和应用机制。加强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和应用工作。推动企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专利及时转化为标准，每年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数量不少于20个。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家标准化活动，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到2015年，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示范区10个以上，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广泛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建立健全对国外技术标准的风险预警通报机制，有效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整合全市标准信息资源，及时为企业、产业提供标准信息服务。推行组织机构代码和数字证书，统一组织机构身份标识。

(二) 大力提升产品质量。制定实施加强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意见，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标准化、计量检测体系。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行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强制性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台账登记、原料进厂、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建立完善农产品及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及产品可追溯制度。继续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加大名牌培育、保护、宣传力度。开展政府质量奖活动，充分发挥政府质量奖作为质量最高奖的导向作用，激励和引导全社会重视和参与质量强市活动。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技术改造和政策扶持，引导生产要素向名优企业集聚，壮大一批在全国乃至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企业。到2015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争取达到5个，广东省名牌产品争取达到30个。

(三) 大力提升服务质量。借鉴国内外服务业先进管理模式，促进金融、物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管理规范化、服务精品化。以服务质量提升推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提升商贸、餐饮、宾馆等传统服务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总结推广名优企业先进

服务经验，大力培育本土服务品牌。支持著名服务企业以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为纽带，进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的龙头服务企业，发挥示范效应，提升我市整体服务水平。加大服务业对港澳扩大开放的力度，主动承接和重点引进港澳现代物流、金融、国际营销、研发设计、文化创意、测试认证等现代服务业，带动提升揭阳服务业质量。

（四）大力提升工程质量。贯彻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施工、监理各环节的监管，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各主体的质量责任。大力推进建设工法开发和应用，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推行样板引路、标准化施工等精细化管理措施，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全面推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提高住宅工程整体质量水平。加强工程抗震设防，增强学校、医院、住宅、大型公共建筑等抵御地震灾害能力。切实抓好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省、市优良样板工程奖。

（五）大力提升环境质量。坚持产业结构与区域环境容量相适应的原则，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强化建成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全面实施在线监控。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工业废气和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机动车。推进清洁生产，深入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结构减排。推进农村“五改”和城镇“三旧”改造，建设宜居城乡。

（六）切实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坚持从源头抓质量，综合运用生产许可、认证认可、注册备案等手段，对涉及健康安全的产品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重要工业品和农产品、食品、药品的监管，加大监督抽查

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严格实行质量追溯、产品召回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设备监理工作，对设备形成的全过程实施监督和控制。完善科学、规范、高效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监管体系，加强对法定检验进出口商品的通关单联网核查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逃避监管行为，防止不合格商品出入境。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确保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质量安全。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完善质量诚信档案，开展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快速处置机制，切实防范和有效处置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完善质量举报投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加强对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的监督。

(七) 切实强化质量技术检测服务。争取建设国家级纺织服装产品质检中心，完善和提高国家不锈钢制品质检中心、省级检测站检测水平，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检测机构的辐射带动作用。在专业镇、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设立专业实验室或检测站，打造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立完善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制度和实验室评价制度，在重点领域实现检测结果的国际互认，为有效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提供检验检测技术保障。到2015年，争取完成不锈钢制品、纺织服装产品国家质检中心的建立，化肥、金银珠宝首饰加工等领域建立和完善省级检验站，在专业镇、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建立公共技术检测服务平台3个以上。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统筹协调、部门科学监管、企业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的大质量工作机制。市政府建立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统一协调领导全市质量强市工作；建立健全质量强市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工作汇报，检查和部署质量强市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把质量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形成质量工作合力。充分发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自觉做到诚信经营、守法生产、优质服务。发挥行业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的作用，推动各行业不断提高质量水平。

（二）加大政策扶持。建立健全揭阳市政府质量奖制度，制定出台《揭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把评奖范围逐步扩大到服务、工程、环保等领域。建立质量工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切实保障质量工作经费投入，重点加大对检测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对技术标准、名牌培育等方面的投入，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省级以上名牌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鼓励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加大对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扶持力度。

（三）完善法制保障。加大质量执法力度，落实质量行政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确保行政执法的有效性、公正性和权威性。将质量法律知识宣传纳入全民普法计划，着力增强全民质量法制意识。

（四）开展效果评价。市质监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办法，每年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由市政府通报全市，对工作积极和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将质量强市工作及其效果纳入《揭阳市县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一并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要把质量工作纳入年度评价考核内容，

加强本地区质量的发展规划和统筹管理，建立责任落实机制，把目标责任落到实处。

(五) 做好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质量强市活动，普及质量知识。深入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增强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加强质量教育培训，在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校开展质量专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定期编制全市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附件：揭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 揭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陈奕威（市长）

副组长：刘盛发（常务副市长）

刘小辉（常务副市长）

叶少明（副市长）

成 员：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汉玮（市质监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林 曙（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林赛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秘书长：许荣和（兼）

副秘书长：林汉玮（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汉玮兼任办公室主任，杜光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刘保尔（市质监局）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内设四个专业工作组：

1. 产品质量工作组：

组长：刘保尔；副组长：王庆辉、谢锡葵、陈和鹏；成员由市质监局统筹相关部门人员参加。

2. 服务质量工作组：

组长：杜光亮；副组长：杨金河；成员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筹相关部门人员参加。

3. 工程质量工作组：

组长：谢真华；副组长：李亮辉；成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相关部门人员参加。

4. 环境质量工作组：

组长：林苏阳；副组长：陈师贤；成员由市环境保护局统筹相关部门人员参加。